

顺义区高丽营镇生活垃圾整体运营 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高丽营镇生活垃圾整体运营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

自 2023 年 02 月 01 日 至 2026 年 01 月 31 日。

三、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服务范围

高丽营镇全镇共有 25 个行政村、2 个小区（丽喜花园小区、顺华小区）、1 个市场中心、政府机关大院及双管单位（税务所、地税、国税）、合作单位（消防站）、下属单位（城管、养老院、敬老院、兽医站）、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管委会生活垃圾转运及镇级环卫中转站运营。

（二）服务内容

高丽营镇生活垃圾整体运营服务内容包括：中转站提升运营、机械设备维修维护、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及生活垃圾清运等项目进行委托服务。

（三）环卫中转站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

1、工作内容：

- 1）、严禁镇域外的各类垃圾入场及跨镇域清运；
- 2）、对站内设备进行运营维护管理；
- 3）、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4）、各类清运车辆及设备的管理；
- 5）、负责清运车辆及设备的日常运营、维护及更新。
- 6）、接纳原高丽营镇转运站全部员工，薪资待遇不得较之前有

所降低，妥善完成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工作，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因劳动关系转移工作产生对镇政府不利的社会、舆情影响。甲方与乙方签订合同之日起有一个月的员工劳动关系转移工作过度期，再此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转运站场地租金费用由乙方与张喜庄村委会进行协商并承担。如果发生特殊因素导致转运站场地需要搬迁，由乙方在高丽营镇域内自行选址并承担费用。

8)、甲方因特殊情况临时安排的工作。

2、工作标准：

1)、中转站设值班员，每天 24 小时值班，每日下午设值班备勤人员，遇到特殊情况需要清运工作，随时启动清运车辆；

2)、垃圾入场实行登记管理；

3)、严禁高丽营镇域外的垃圾进入本站；

4)、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管理；

5)、避免中转站发生意外事故，如果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对存放的垃圾及时进行整理与覆土；

7)、无车辆安全事故，定期进行安全培训，车辆发生违章行为或者交通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

8)、建立完整的车辆管理台账，保持清运车辆车容车貌干净整洁；

9)、不发生因车辆维修出现的垃圾满冒现象，留有备用车辆；

10)、保证各类车辆及设备正常运转。

11)、合法依规清理中转站和五村垃圾桶站内产生的渗沥液，严禁渗沥液外排造成污染。

12)、转运站内的固定资产(包括空调，太阳能，桌椅板凳，沙发等)不能用的东西不能变卖或销毁，需要集中存放保存。

13)、中转站独立变压器和自备井(自来水)的使用及维护。

14)、清运车辆清运于庄村、丽喜花园小区、顺华小区时间不能过早，避免扰民投诉，原则上每日上午 7:30 以后。

15)、保质保量的完成甲方安排临时性工作，备好人员和车辆。

(四) 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

在镇域内、居民小区、单位、公共场所利用各种载体开展多样化垃圾分类宣传活动;除日常展台和入户宣传外,每年至少开展 2-3 次户外大型宣教活动,每季度在每小区至少开展 1 次宣教活动;结合实际情况做出多层次、丰富的宣传活动。

乙方负责每月撰写上报给甲方一篇文章,涉及环境类垃圾分类相关的活动或改进宣传类的信息,字数不少于 1000 字,要求原创禁止抄袭。

1、服务内容:

- 1)、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 2)、大件及低值可回收垃圾;
- 3)、居民产生的其他垃圾;
- 4)、居民产生的家庭厨余垃圾;
- 5)、生活垃圾中的有害垃圾;
- 6)、建立生活垃圾分类统计台账;
- 7)、保障生活垃圾分类考核成绩。

2、服务标准:

- 1)、制定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宣讲宣传活动计划;
- 2)、按计划对全镇居民进行生活垃圾分类宣传互动;
- 3)、积极利用线上资源对镇内垃圾分类新活动、新举措进行宣传;
- 4)、市属、央属媒体宣传报道每月至少 2 篇;
- 5)、按照政府要求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统计台账;
- 6)、确保区级垃圾清运考核达标。

(五)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具体内容及标准:

为推进农村环境整治工作,构建环境卫生长效管控机制,我镇

计划启动高丽营镇镇域内生活垃圾清运，覆盖我镇 25 个行政村、2 个小区、1 个市场中心、政府机关大院及双管单位（税务所、地税、国税）、合作单位（消防站）、下属单位（城管、养老院、敬老院、兽医站）、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管委会。

1、服务内容：

1) 负责收集我镇 25 个行政村、2 个小区、1 个市场中心、政府机关大院的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并清运至垃圾指定地点，垃圾清运实行“定点定车定人定路线，固定清运”的原则，垃圾清运做到按规定时间清运，垃圾桶站周围保持干净、无杂物，避免遗漏、抛洒和清运不干净的现象发生；

2) 镇域内其他垃圾保证日产日清，每天至少清运两次，特殊情况下，按照甲方要求增加清运频次，遵守车走桶净原则；

3) 镇域内由于厨余垃圾桶数量较少不满足专车专人清运条件安排每日清运一次；

4) 镇域内由于有害垃圾达到一定重量后，满足专车专人清运条件安排每月清运一次；

5) 镇域内大件及可回收物达到一定重量后满足专车专人清运条件安排每周清运一次。

6) 镇域内设备箱体、架空线、杆体、公交站设施、井盖、道路等简易破损的应急维修。

7) 保障高丽营镇在顺义区垃圾分类考核中，每月考核厨余垃圾分出率达到 18% 以上，如考核标准发生修改变动，以新版考核标准为准。

8) 保障高丽营镇在顺义区垃圾分类考核中，每月考核垃圾减量率同比和环比减量率在顺义区 15 个含小区的镇在平均值以上，如考核标准发生修改变动，以新版考核标准为准。

9) 保障高丽营镇在顺义区垃圾分类考核中，每月考核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置单项成绩在顺义区 15 个含小区的镇在平均值以上，如考核标准发生修改变动，以新版考核标准为准。

2、清运标准

- 1)、分类清运、专车专运;
- 2)、建立清运台账留存记录;
- 3)、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 4)、运送至正规处理厂或进行政府认可的无害化处理。

5)、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垃圾、有害垃圾根据清运要求和各村居具体情况建立清运计划,每次清运留有清运台账和现场照片。

四、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采取不定期方式对乙方中转站运营工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满桶、漏桶、甩桶”等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整改,实施当日二次清运,保证清运质量。

(3) 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通知乙方,乙方须密切配合甲方做好清运及转运工作。

(4) 根据市文件精神,上调预算时及时为乙方上调中转站运行服务费用,如遇国家政策变动,北京市最低工资及社保基数发生变化,本合同随着国家涨幅标准,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行服务费相应上调,双方如有异议可另行协商。

(5) 乙方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款项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发票所示的总金额。

2、乙方权利义务

(1) 合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2) 乙方负责每天对垃圾桶站桶内的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做到日产日清。

(3) 乙方清运垃圾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沿路出现垃圾遗撒及渗滤液外流现象。

(4) 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中转站运营服务项目。

(5) 乙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6) 乙方如遇垃圾场停收、天气恶劣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甲方主管人员，告知延迟清运。

(7) 乙方应指派专人检查、督促生活垃圾中转站运营情况，及时收集甲方的反馈意见。

(8) 乙方在中转站运营工作时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9) 乙方在作业时要文明操作，正确使用中转站设备。

(10) 乙方按照劳动法要求，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工作期间员工发生工伤，由乙方为其员工办理工伤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违约责任及作业考核

1、合同期间若甲方或乙方需提前终止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

2、出现一次市级通报或者举报中转站运营问题扣 10000 元，出现一次区级通报或者举报中转站运营问题扣 5000 元。

3、在每月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每个月厨余垃圾分出率未达到 18%以上（含 18%）的情况，每次扣 50000 元，如考核标准发生修改变动，以新版考核标准为准。

4、在每月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每个月垃圾减量率同比和环比减量率未达到 15 个含小区的镇减量率平均值的情况，每月扣 25000 元，如考核标准发生修改变动，以新版考核标准为准。

5、在每月顺义区生活垃圾分类考核中，每个月低值可回收物收运处置成绩在 15 个含小区的镇排名在 13-15 名的每月扣 50000 元、排名在 10-12 名的每月扣 20000 元、排名在 7-9 名的每月扣 5000 元，

如考核标准发生修改变动，以新版考核标准为准。

6、负责收集我镇 25 个行政村、2 个小区（丽喜花园小区、顺华小区）、1 个市场中心、政府机关大院及双管单位（税务所、地税、国税）、合作单位（消防站）、下属单位（城管、养老院、敬老院、兽医站）、高丽营镇金马工业区管委会的其他垃圾、餐厨垃圾、有害垃圾、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因乙方原因清运不及时造成垃圾堆积、满冒等现象的，每次扣 5000 元。

7、由各村居反馈或甲方现场检查时发现，各村居大件垃圾、低值可回收物垃圾、有害垃圾有堆积现象，甲方会调取乙方清运计划、台账和照片，发现未按照计划清运和台账未记录的情况，每次扣 10000 元。

8、因乙方管理原因，发生转运站员工罢工事件，从而造成高丽营镇垃圾转运工作停摆的，甲方每日扣乙方 100000 元，超过 3 日未解决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9、甲方因特殊情况临时安排工作并提前通知乙方，乙方未配合甲方做好中转站运行工作的，甲方一次扣 5000 元。

10、因乙方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其他环境类考核扣分的，一处扣 5000 元。

11、因天气恶劣、垃圾场停收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清运工作延迟，双方免责，不追究对方责任。

六、合同争议处理

1、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期间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依法履行合同相关条款。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

1、费用金额

合同每年 7486000 元，签订三年，共计 22458000 元。

2、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第一年预付款25%即1871500元,第4月份支付服务费25%即1871500元,第7月份支付服务费25%即1871500元,第10月份支付服务费25%即1871500元;第二年服务费在服务期开始后第1月份支付服务费25%即1871500元,第4月份支付服务费25%即1871500元,第7月份支付服务费25%即1871500元,第10月份支付服务费25%即1871500元;第三年服务费在服务期开始后第1月份支付25%即1871500元,第4月份支付服务费45%即3368700元,付款总额不得超过年总金额的70%,剩余服务费需结算评审后再进行拨付。

3、如发生合同外工作内容,费用另行计算。

八、合同解除

若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对于乙方完成的服务内容,甲方根据乙方实际的服务内容及合同要求据实结算。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提前终止合同,乙方需要赔偿甲方违约款,数额为一年服务费用的25%。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成立与生效及场地租金费用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转运站场地租金费用由乙方与张喜庄村委会进行协商并承担。

甲方与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2018 年 9 月 18 日所签订的《高丽营镇垃圾中转站移交协议》涉及的内容及费用（自 2021 年开始，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支付车辆、设备等运行费 500000 元。）由乙方与顺义区城镇环境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协商并承担。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乙方：北京顺捷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3年 1月 31日